

113 年基隆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報名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，鼓勵兒童及少年（下稱兒少）學習表達意見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，並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，以遴選本市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，藉以強化對公共事務的認知與參與能力，並對本府規劃相關兒少政策，給予意見及建言。

本次計畫辦理 113 年度本府兒少代表說明會及遴選會，並併同遴選本市兒少代表 15 名(含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新住民二代及弱勢經濟兒少至少各保障 1 名)及中央兒少代表遴選 5 名(推薦名單含保障身心障礙兒少、原住民族兒少、國中(含)以下各 1 名及不分處境兒少 2 名)，以提升基隆兒少關心社會議題，參與公共事務，強化兒少民主意識與社會責任，建構基隆兒少對於基隆市在地議題的認識與瞭解，真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。

參、遴選名額

遴選本市 15 名兒少代表候選人(含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新住民二代及弱勢處境兒少至少各保障 1 名)，備取 3~5 名。正取名額仍不足額時，得視實際需求續辦招募遴選作業。

肆、就任任期

自 1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計 2 年。

伍、遴選資格

設籍 / 就讀 / 實際居住本市之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（即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中華民國國民；遴選面試當日未滿 18 歲亦可。

陸、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

一、兒少代表權利：

- (一) 兒少代表為無給職，每屆任期為 2 年。現任兒少代表得申請連任 1 屆，須經遴選程序，惟原任期結束時已屆滿 18 歲者不得再申請連任。
- (二) 互選或推派組成兒少代表自治幹部組織成員，得自行增訂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。
- (三) 出席兒少代表團務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權利。
- (四) 享有本案相關培訓與課程資源，並得提出培力需求，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規劃或提供適當培力資源。
- (五) 關注兒少相關議題，並與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（下稱兒權會）兒少委員共同討論，形成具體提案，於兒權會中報告。
- (六) 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協助辦理出（列）席本府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公假、公共事務時數證明，並依需要安排會議資料諮詢窗口等相關行政作業。
- (七) 參與兒權會、培力課程、團務會議等本府決策機制會議及兒童權利意識提升相關課程（活動），提供旅遊平安保險，並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住宿費補助；因特殊處境需專人陪同之兒少，得予以補助陪同人員¹ 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(八) 任期屆滿符合條件規定者，頒發兒少代表證書，並得公開授證。

二、兒少代表義務：

- (一) 應積極參與兒少代表培力課程、團務會議、兒權會及宣導活動；若無法全程出席，得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，若未經過請假程序連續 3 次無故缺席者，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。另兒少代表得因個人或其他因素，申請退出。
- (二) 出席或列席兒少相關會議前，應先行透過網路溝通或發起會前會等形式，瞭解議案及相關政策、凝聚提案共識、蒐集其他兒少交流意見等；會議時應遵守會議規範、發言禮貌、議場秩序及服從

¹陪同人員，包含家長、輔佐人員或其他有助於兒少參與及表達意見之人員。

決議等。

- (三) 出席相關培力課程、參訪交流、培訓營隊等活動，應遵守相關議決之團體約定。
- (四) 當屆任期屆滿後，得擔任 1 年兒少代表諮詢顧問。
- (五) 兒少代表違反法律規定，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即喪失資格。
- (六)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份之義務。

柒、報名暨推薦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、親送或電子郵寄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。
 - (一) 團體推薦報名：由兒少社會福利機構團體、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本市學校單位等進行推薦。
 - (二) 自我推薦報名：由報名者自我推薦。
- 三、報名資料：
 - (一) 候選人報名表（必填）：需黏貼學生證或樂學卡、身分證（或戶口名簿／戶籍謄本）影本、弱勢與特殊處境族群兒少憑證影本。
 - (二) 團體推薦表：由推薦單位填寫含自我推薦者。
 - (三) 經歷證明文件：參與學校社團、公共事務、社會公益活動、服務學習或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四) 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。
- 四、寄送方式：採通訊報名、親自送件或電子郵件寄送。
 - (一) 紙本郵寄：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／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綜合企劃科，請註明：**參加 113 年基隆市兒少代表遴選**。
 - (二) 紙本親送：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21 號 3 樓（基隆市政府兒少處企劃科），請註明**參加 113 年基隆市兒少代表遴選**。
 - (三) 電子郵件：請寄至 rubyfang@mail.klcc.gov.tw，電子郵寄後請來電確認 24201122#2303 分機 306 方小姐。

捌、遴選方式／程序

一、初審：由本府兒少處先行資格初審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面試。

二、複審：113年8月5日進行複審遴選。

三、遴選審查標準：

(一) 遴選時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，及公平、公開等原則。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(二) 實施兒少參與優惠性措施：為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2條禁止歧視及第3條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，提升弱勢與特殊處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限制，針對身心障礙兒少、原住民族兒少、新住民家庭兒少、經濟弱勢家庭兒少等辦理優惠性措施。

(三) 公共服務與其他優異表現之內涵：

1.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、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經驗。
2. 關心兒少福利相關議題，並展現相關興趣表現。

(四) 審查評分標準：

1. 書面資料 (30%)

項目	說明
個人資料	報名表 (含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，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個人簡介	自我介紹、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。
個人經驗	公共服務舉凡參與服務學習、志願服務、公益相關團體活動、社會行動等經驗 (須檢附憑證)，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、刊物、作品等。
家長同意	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用同意書。

2. 面談 (70%)

項目	說明
自我推薦 20%	說明自我優勢、如何代表本市兒童及少年。

項目	說明
參與動機 20%	參加遴選原由？希望學到什麼？想分享什麼給他人？
關注議題 20%	平常最關注的兒少相關社會議題是什麼？資訊來源的取得為何？
參與程度 10%	請預估自己能達成相關培力活動的參與率為多少？（兩年任期內的 <u>每年</u> 活動場次至少包含：兒少代表團務會議、培力課程、縣市交流活動、1 場成果發表會，及本府各處不定期召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及活動等）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報名資料請依規定檢具並裝釘整齊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。
- 二、文字繕打統一用 word，字型「標楷體」、字體大小「14」、段落行距「固定行高 20」。
- 三、參選者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或陳述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情事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撤銷錄取資格。
- 四、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，以確認參加遴選，及錄取後同意擔任本市兒少代表之意願；未完成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官網。

壹拾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修正之。

壹拾壹、附件：

- 附件 1：個人報名表
- 附件 2：團體推薦表
- 附件 3：家長同意書
- 附件 4：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